《坛紫菜干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坛紫菜是苍南县的传统支柱，全县坛紫菜栽培面积达5.73万亩，2020年产量达3.15万吨，产值7.86亿元，占浙江省坛紫菜总产量达45%，占全国约10%。坛紫菜栽培已成为苍南县农业主导产业，对农户增收及共同富裕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苍南县人民政府以及紫菜行业协会高度重视坛紫菜标准化工作，经过多年的实践，全面梳理了坛紫菜栽培的产前、产中及产后整个流程的关键环节，初步搭建了坛紫菜栽培的全流程标准体系，并积极开展坛紫菜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现已发布《坛紫菜栽培技术规范》、《坛紫菜人工育苗技术规范》和《坛紫菜干品》三项标准，同时苍南县人民政府还出台了《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的意见》（苍政发〔2017〕167号）等政策，以标准领航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助推苍南紫菜经济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内外尚未发表与干坛紫菜的分级相关的标准，苍南县大部分农户都是根据传统的方法进行分级，主要以口头相述，主观评判形式为主，没有统一详尽的标准，缺乏科学性与规范性，如何科学准确地为干坛紫菜分级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干坛紫菜的分级作为售价的关键因素，其方法的选择势必影响农户及整个行业的收入情况。因而制定科学规范的干坛紫菜分级标准，能使其分级不只依赖于主观评价，并有实验数据为依据，既方便农户分级售卖，顾客安心购买，也能为产品监管提供理论依据，促进行业产品质量提升和经济发展。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1.项目来源**

本标准由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提出。2022年5月26日，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召开了《坛紫菜干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经专家组评估论证，批准同意《坛紫菜干品质量分级》团体标准立项。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下发《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获批立项，下发时间2022年5月31日。

**2.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起草阶段**

2022年4月，由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为主的标准起草组对苍南坛紫菜干品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同时广泛搜集和检索了国内外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分析和资料查证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出《干坛紫菜分级技术规范》标准草案初稿，经组织内部有关专家研讨后，对标准草案初稿进行了认真地修改，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由组长审核后报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秘书处。

**（2）立项阶段**

2022年5月26日，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在苍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议室召开了《干坛紫菜分级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经专家评审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论证。评审委员会由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海洋水产养殖研究所、平阳县南麂列岛保护区、苍南县农机化中心等单位5位专家组成，由张朋越担任评审组组长。会上专家提出将标准名称修改为《坛紫菜干品质量分级》。

2022年5月31日，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发布《苍南县紫菜行业协会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本标准被列入名单中。

1.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确定的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制定标准时首先要注意标准所涉及的主要内容是否满足既定的需求。

**（2）先进性原则**

编写标准草案时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认真分析国内外同类标准的要求与水平，在预期可达到的条件下，积极地把先进内容纳入标准，提高标准的要求与水平。

**（3）适用性原则**

在确定标准项目时首先要注意标准的适用范围，既不要让标准所涵盖的领域过宽，使编制的标准没有实际技术内容；也不要让标准所涵盖的领域过窄，造成对标准的肢解，无谓地增加标准项目。

**2.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坛紫菜干品质量分级》根据苍南县坛紫菜的特点，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在充分考虑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的情况下，推出一个详细的、切实可行的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干坛紫菜分级的技术要求、检验方法和分级规则等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 技术要求。主要规定了干坛紫菜分级的技术要求，包括感官与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铅、镉、铬、无机砷、甲基汞、多氯联苯含量的要求。

2. 检验方法。主要规定了干坛紫菜指标的检验方法。

3. 分级综合判定。主要规定了干坛紫菜分级的综合判定方式，包括抽样方法和分级判定。

**四、主要分析和预期的社会经济效果**

通过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以为坛紫菜干品的分级提供依据，为生产端、销售端、监管端提供参考，有助于提升坛紫菜干品的质量，保障坛紫菜养殖户的收益，使消费者的利益得到保障，填补坛紫菜干品分级标准的空缺。

**五、相关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主要引用了以下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T 4789.2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水产食品检验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 500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类食品中粗纤维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19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海产食品中多氯联笨的测定

GB/T 15672 食用菌中总糖含量的测定

GB 1964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

GB/T 23597 干紫菜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SC/T 3016 水产品抽样方法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结果和依据**

该标准制订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无需废止其他标准。

**八、提出标准强制实施或推荐实施的建议和理由**

本标准涉及坛紫菜干品的分级要求，而大部分内容不是强制性规定，故建议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本标准可为坛紫菜干品的分级提供指导。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进标准实施。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